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獲授重裝及還原合約 之業務最新資料

此乃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nbase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Sanbase HK**」)獲授一項重裝及還原項目(「項目」)，為一間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位於觀塘宏利金融中心以及中環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之寫字樓(統稱「該等物業」)提供服務，總合約金額約為26百萬港元。

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7月底完工。**Sanbase HK**擔任項目之主承判商，角色涉及對次承判商將為該等物業提供之重裝及還原工作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

就項目而言，**Sanbase HK**同意(i)提供一筆金額約2.9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及(ii)倘項目完成出現任何延誤，支付算定及確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項目的啟動成本及所需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室內裝潢行業的市場份額，且董事會相信承辦項目將有益於本公司的發展，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執行董事  
張霆邦

香港，2018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http://www.sanbase.com.hk)。